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股票简称	京沪高铁	601816	元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铁路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强大政治动力,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国务院决策部署,勇担“交通强国 铁路先行”历史使命,有力有效应对疫情、汛情及市场变化带来的多重考验,奋力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1. 京沪高速铁路

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动车组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既是贯穿我国东中西部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徐、兰深、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通,经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直达范围;经营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成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的交通结构,支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合营客运、合营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福安徽公司是合营客运、合营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杭州局集团和南昌局集团共同合营客运、合营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等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内容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合营客运、合营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合营客运、合营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等线路与京沪、沿江通道、沪昆通道、陇海通道、京港高速通道等高速铁路主干线相连,处于“八纵八横”南北通道和东西通道的交汇点,连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长三角主要城市,具有明显的网络优势和通达红利,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2019年
总资产	296,252,264,550.00	300,063,311,434.60	-1.9%	315,037,066,4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49,882,544.08	183,629,657,851.12	1.7%	204,146,398,760.50
营业收入	29,304,790,634.27	25,238,431,430.09	16.11	34,866,540,8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710,206.29	3,229,866,108.76	49.15	11,068,081,0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461,625.68	3,329,325,666.82	44.65	11,913,464,0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540,962.66	12,601,849,428.46	22.74	18,062,567,210.28
每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1.74		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0.0605	47.5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0.0605	47.52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44,172,778.29	9,363,926,774.22	7,919,376,830.87	6,287,304,2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19,236.69	2,421,156,686.00	1,603,912,468.76	468,821,9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913,200.76	2,421,904,772.82	1,603,896,069.21	463,627,5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84,520.61	5,540,347,694.28	4,161,300,610.37	3,301,808,173.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内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内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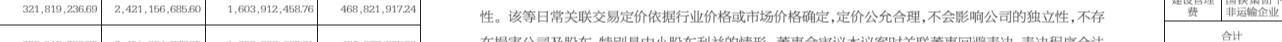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全部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其他状态
中国铁路有限公司	0	21,306,477,996	43.39	21,306,477,996	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速铁路投资计划	-76,244,506	4,823,315,989	9.82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3,062,226,309	6.24	0	无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44,607,948	4.77	0	无
上海中铁有限公司	0	2,246,670,346	4.57	0	无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4,700	2,149,031,062	4.38	0	无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8,000	1,922,536,873	3.92	0	无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863,049,658	3.77	0	无
中国国投资本有限公司	0	1,597,682,770	3.26	0	无
北京京投公司	0	966,760,547	1.7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券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93.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1%;营业总成本230.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1%;利润总额6.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13%。

2. 公司公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6.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9.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1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18.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